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鹤壁市淇滨区园林绿化中心(单位名称)的鹤壁市新能源环卫作业车更换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5吨纯电动洒水车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0人,营业收入为46274.04万元,资产总额为95036.58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25吨纯电动洒水车(配3米雪滚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0人,营业收入为46274.04万元,资产总额为95036.5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25吨纯电动洒水车(配3米雪铲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0人,营业收入为46274.04万元,资产总额为95036.5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31吨纯电动洒水车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0人,营业收入为46274.04万元,资产总额为95036.5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8日